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主席李卓人先生及各委員：

## 本組就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

最低工資在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了一年，絕大多數基層工人受惠；法定最低工資不是規定工資，只是法律上要求最低限度，不同行業、不同僱主和工人之間符合法例要求工資、假日同其他福利。法定最低工資目的是舒解社會上在職貧窮，實施一年最低工資廿八元水平，沒有拖垮社會上商戶同中小企，有大量倒閉，反為經濟穩步上揚。自由黨在 2009 年 10 月 11 日公佈最低工資民意調查結果：「在計及牽涉員工總數後，假如最低工資訂於 24 元時薪，以全港逾 27 萬間小企而言，因而失去工作，遭裁掉或撤換；低技術僱員將近 36 萬人，等於整體 3,495,300 就業人口 1%；若最低工資水平訂於工會要求，稍低於時薪 32 元，令高逾 17 萬名低技術僱員飯碗不保！我想問 17 萬這個數怎樣算出來？一直反對最低工資的科大經濟系教授雷鼎鳴認為最低工資應為零！佢話因為香港勞動力較多可代替，例如以機器代替，故最低工資水平愈高、便會推高失業率，假設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時薪 25 元水平，16 萬低於這薪酬水平的僱員，估計有 6 萬人生計受影響，僱主給多了工資，但會減人手，留職員工會增加工作量云云。他們全部都危言聳聽，自以為是專家，一年後不攻自破，所以我們勸最低工資委員會不要聽所謂專家數據！根據四月份傳媒報導：

失業率在 2011 年 2-4 月為 3.5%、2012 年 1-3 月為 3.4%；

失業綜援個案在 2011 年首季是 29,364 宗、2012 年 2 月是 26,294 宗；

通脹率在 2011 年 4 月是 4.4%、2012 年 3 月是 5.6%。

失業率下降，綜援個案下降，證明實施最低工資是有效，但通脹上升加劇，百物騰貴，港鐵加、巴士加，公屋又加租，高官又加薪 8.5%，推高通脹至頂。電費加、電力公司甚至話未來加至四倍！基層工友家庭叫苦連天，而家是時候檢討最低工資，以利基層工友及家庭，我們強烈要求一年一檢，同埋最低工資水平要去到 35 元。同時亦要兼顧殘疾僱員最低工資、設立就業配額制度，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聯繫，大力加強宣傳、鼓勵，等多些僱主透過展能就業科，招聘殘疾員工，令到大部分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得到工作機會，改善他們貧窮境況，可以有尊嚴地生活。

最後我們都是強烈要求一年一檢最低工資水平，第二個工資水平應去到 35 元，以維持基層工友家庭生活質素，社會一片和諧、樂業安居。

聯絡人：譚乃中  
地址：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87 號三樓  
電話：2668 9058  
傳真：2668 5378

新界福傳大使

2012 年 6 月 8 日